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鋤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泓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借貸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有債務人之實際簽章或電子簽章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本件債務人請求新臺幣2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，如帳戶明細、對帳單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